

永城市住房保障局

永城市住房保障局

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为认真开展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制定了《永城市住房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永城市住房保障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


永城市住房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
1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。 《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	永城市住房保障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听取汇报	1. 企业基本情况。 2. 房地产市场经营行为是否合规合法情况。
2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	永城市住房保障局	房地产经纪机构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听取汇报	1. 企业基本情况。 2. 现场公示情况。 3. 企业市场经营过程中依法依规行为情况。